**114年度暑假【閩南語】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實施計畫**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文領域分團閩南語小組（重陽國小）

電　　話：(02)2681-2625轉820

傳　　真：(02) 2681-6662

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

編印

**114年暑假閩客語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**

**重要日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| 辦理時程 | 備註 |
| 公告簡章及報名 | 公布簡章 | 114年5月30日 |  |
| 郵寄報名表件 | 114年6月2日至6月23日 | 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正本於錄取首次上課查驗。 |
| 資格審查及教學能力認證 | 1.報名表件正本審查  2.教學專業培訓課程（含試教） | 1.114年6月25日至7月2日  2.114年7月3日至7月7日  (7月8日試教測驗) | 資格文件正本於7月2日前補齊並審查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不得參加試教 |
| 成績複查 | 114年7月21日 |  |
| 受理申訴 | 114年7月25日 |  |
| 公告教學能力認證合格教學支援老師名單 | 114年8月4日 | 教育局公告；提供本市各校聘用參考 |
| 寄發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合格證書 | 114年8月18日 | 本土教育資源中心 |

諮詢電話：文林國小(02)26812625轉820 謝主任

重陽國小(02)29826272轉400 林小姐

**新北市114年暑假【閩南語】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簡章**

**壹、依據**

1. 教育部113年10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350A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2. 依本局「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**

1. 透過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認證活動，提升本市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教師教學知能，促進本市本土語文教育之教學效能。
2. 儲備本市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師資，提高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品質，並鼓勵全民學習，落實本土語文文化傳承的任務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1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2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小
3.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閩南語輔導團(重陽國小)、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小

**肆、認證報名資格**

1. 通過教育部與成大閩南語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，持有教育部與成大合格證書者。
2. 已持有本市閩南語教學支援老師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，有意納入本市合格支援教師人力資料庫者。
3. 其他縣市人員，符合上列參加人員資格者。

**伍、認證報名日期及地點**

1. 報名日期：填妥表件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（A4大小及限時掛號43元郵資），自**114年6月2日(一)起至114年6月23日(一)止**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，報名資料寄至**文林國小 教務處(**[**地址**](https://www.google.com/search?q=%E6%98%8C%E7%A6%8F%E5%9C%8B%E6%B0%91%E5%B0%8F%E5%AD%B8+%E5%9C%B0%E5%9D%80&stick=H4sIAAAAAAAAAOPgE-LVT9c3NExKKsousEjP1pLNTrbSz8lPTizJzM-DM6wSU1KKUouLF7FKPpvR83xZ_9M53c82THy6of_p2h0KT-dseDq3AQBi9iGGTAAAAA&ludocid=15593815570741915628&sa=X&ved=2ahUKEwiYmY-rz5npAhW8IqYKHVvBATAQ6BMwEnoECBEQAg)**：238021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59號)**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證明文件正本於首次上課查驗。
2. **上課地點：新北市文林國小(**[**地址**](https://www.google.com/search?q=%E6%98%8C%E7%A6%8F%E5%9C%8B%E6%B0%91%E5%B0%8F%E5%AD%B8+%E5%9C%B0%E5%9D%80&stick=H4sIAAAAAAAAAOPgE-LVT9c3NExKKsousEjP1pLNTrbSz8lPTizJzM-DM6wSU1KKUouLF7FKPpvR83xZ_9M53c82THy6of_p2h0KT-dseDq3AQBi9iGGTAAAAA&ludocid=15593815570741915628&sa=X&ved=2ahUKEwiYmY-rz5npAhW8IqYKHVvBATAQ6BMwEnoECBEQAg)**：238021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59號)**。

**陸、認證報名程序**

1. 報名簡章：114年5月30日（五）起公告於新北市國小教育資源網-本土語教育（網址：https://elem.ntpc.edu.tw/）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2. 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6月2日(一)起至114年6月23日(一)前依序完成報名三步驟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若有相關報名問題，請洽(02)26812625轉820。

**柒、認證方式、時間與地點**

於報名期間內備妥報名表件，並於114年6月23日（一)前以掛號郵寄方式，遞送至「文林國小」([地址](https://www.google.com/search?q=%E6%98%8C%E7%A6%8F%E5%9C%8B%E6%B0%91%E5%B0%8F%E5%AD%B8+%E5%9C%B0%E5%9D%80&stick=H4sIAAAAAAAAAOPgE-LVT9c3NExKKsousEjP1pLNTrbSz8lPTizJzM-DM6wSU1KKUouLF7FKPpvR83xZ_9M53c82THy6of_p2h0KT-dseDq3AQBi9iGGTAAAAA&ludocid=15593815570741915628&sa=X&ved=2ahUKEwiYmY-rz5npAhW8IqYKHVvBATAQ6BMwEnoECBEQAg)：238021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59號)教務處收。

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或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位；切結書請親自簽名。

新北市114年度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

教學支援老師報名流程

進入新北市國小教育資源網-本土語教育（網址：https://elem.ntpc.edu.tw/）下載報名簡章。

列印報名表（附錄二）及切結書（附錄三）各一張，單面列印。

檢附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其他相關證件影本各1份及回郵信封（A4規格，貼足現掛郵資43元）。

正本於錄取後首次上課查驗（114年7月3日至114年7月8日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資格審查及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均合格者，由市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報名

二、第二階段：教學專業培訓課程

參加本府教育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（如附錄一），且試教成績均達80分者為合格[[1]](#footnote-1)。全程參與者，始得參加試教；未能全程參與，以實際出席情形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1. 專業培訓課程：114年7月3日至7月7日。
2. 認證筆試與試教：114年7月8日上午8時起。
3. 培訓及認證地點：**新北市文林國小(**[**地址**](https://www.google.com/search?q=%E6%98%8C%E7%A6%8F%E5%9C%8B%E6%B0%91%E5%B0%8F%E5%AD%B8+%E5%9C%B0%E5%9D%80&stick=H4sIAAAAAAAAAOPgE-LVT9c3NExKKsousEjP1pLNTrbSz8lPTizJzM-DM6wSU1KKUouLF7FKPpvR83xZ_9M53c82THy6of_p2h0KT-dseDq3AQBi9iGGTAAAAA&ludocid=15593815570741915628&sa=X&ved=2ahUKEwiYmY-rz5npAhW8IqYKHVvBATAQ6BMwEnoECBEQAg)**：238021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59號)**。
4. 收受人數：本次研習報名人數最多40人

**捌、認證結果公告**

* 1. 公布認證通過名單之時間：114年8月4日（一）。
  2. 公告方式網路公告：於新北市國小教育資源網-本土語教育(https://elem.ntpc.edu.tw/)公告，請自行上網站查詢。

**玖、認證成績複查**

1. 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問者，請使用本簡章附錄四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（填表請參照申請表上之成績複查說明事項辦理）。
2. 申請期限：114年7月21日下午4時前，逾期不受理。
3. 申請方式：一律以親送方式提出，免費申請成績複查，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4. 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5. 申請成績複查聯繫學校為新北市閩南語輔導團—重陽國小，電話：(02)29826272轉400。

**拾、申訴**

參加認證人員對於本次認證若有疑義，請填具附錄五申訴書，於114年7月25日下午4時前，敘明理由，以書面方式向「**新北市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小組」(**新北市閩南語輔導團—重陽國小，電話：(02)29826272轉400**)**提出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**拾壹、其他事項**

1. 本教學能力認證辦理之主要目的，係協助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取得合格證書，本市教育局不負任何就業分發之義務。
2. 如因颱風、地震、傳染病及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影響，而需延期時，請依公告日期參與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如有疑問，請自行至文林國小網站查詢，或電洽(02)26812625轉820。
4. 本簡章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**壹拾貳、獎勵**

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2條第2項辦理，研習跨區或全市性，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八人為限，含主辦人一人嘉獎二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錄一**：114暑-閩南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培訓研習課表：**文林國小** | | | | | | | |
| 新北市114年暑假【閩南語】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 | | | | | | | |
| 報名區域：全區  報名身份別: 通過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人員  地點：文林國小(地址：238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59號) | | | | | | | |
| 日期 | 時間 | 進修內容 | 主持人/主講人 | 研習地點 | 3 | 41 |  |
| 第一天 | 08:00-08:50 | 報到 | 承辦學校教務主任 | 視聽室 | 外 | 內 | 助 |
| 7/3(四) | 08:50-09:00 | 開幕式 | 承辦學校校長 | 視聽室 |  |  |  |
| 09:00-12:00 | 閩南語文差異化教學 | 黃永和教授  (國立台北教育大學) | 視聽室 | 3 |  |  |
| 13:00-16:00 |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| 吳木樹校長  (新北市鳳鳴國小) | 視聽室 |  | 3 |  |
| 第二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/4(五) | 08:00-10:00 | 性別平等教育  （提升性別意識） | 林秀珊輔導員  (新北性平輔導團) | 視聽室 |  | 2 |  |
| 10:00-12:00 | 閩南語文課程綱要解讀 | 游嘉萍輔導員 (新北市石門國小) | 視聽室 |  | 2 |  |
| 13:00~16:00 | 跨領域課程設計 | 游嘉萍輔導員 (新北市石門國小) | 視聽室 |  | 3 |  |
| 第三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/5(六) | 09:00-12:00 | 閩南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 | 沈瑩玲輔導員 (新北市大同國小) | 視聽室 |  | 3 |  |
| 13:00-15:00 | 閩南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| 沈瑩玲輔導員 (新北市大同國小) | 視聽室 |  | 2 |  |
| 15:00~16:00 | 議題融入閩南語文教學實務 | 沈瑩玲輔導員 (新北市大同國小) | 視聽室 |  | 1 |  |
| 第四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/6(日) | 09:00-12:00 |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| 柯棟山指導員 (新北市頭湖國小) | 視聽室 |  | 3 |  |
| 13:00-16:00 | 閩南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| 柯棟山指導員 (新北市頭湖國小) | 視聽室 |  | 3 |  |
| 第五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/7(一) | 8:00-12:00 |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| 鄭秋嬋校長  (新北市光興國小) | 視聽室 |  | 4 |  |
| 13:00-16:00 |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 | 胡銘浚校長  (新北市興穀國小) | 視聽室 |  | 3 |  |
| 第六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/8(二) | 08:00-12:00 | 認證測驗(半天) | 蕭惠文校長  (新北市重陽國小)  胡銘浚校長  (新北市興穀國小)  柯棟山指導員 (新北市頭湖國小)陳草輔導團員  (新北市嘉寶國小) | 視聽室 |  | 12 |  |

**附錄二**

**新北市114年度暑假【閩南語】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【報名表】**

□ 編號（ 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別 |  | | 出生 | 年 月 日 | | | (二吋相片二張，其中一張為證書用）浮貼處 |
| 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 |  | | 地址 |  | | | | | |
| 電 話 | 日： 夜： 行動：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畢業學校 | 系 所 | | | 修業起迄年月 | | | 日（夜）間部 |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 |
| 相關（教學） 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擔任職務 | | | 工作(教學)性質 | | | 服務期間 | | 備 註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 |
| 繳驗證件  (請打) | □國民身份證．□畢業證書．□教師證．□切結書  □回郵信封．□經歷證明文件  □資格證明文件(概述： ）  □其他證件（ 　　 　　　　 ） | | | | | | | | 報名人  簽章 |  |
| 資格審查 | □合格．□不合格　認證小組簽名：  □合格．□不合格　認證小組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□通過  □不通過 |
| 試教成績 | □合格．□不合格　認證小組簽名：  □合格．□不合格　認證小組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□通過  □不通過 |
| 試教不合格原因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核發證書 | □合格，證書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 簽名：  □不合格 | | | | | | | | | |

**附錄三**

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 （申請人姓名）報名參加新北市**114年度暑假【閩南語】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**，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* 1. 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  2.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，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新北市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**附錄四**

**114年度暑假【閩南語】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**

【**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】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人 | 編號 |  | 類別 | 原始成績 |
| 姓名 |  | 試教 |  |
| 複 查 成 績 | | 複查回覆事項 | 認證小組簽章：  複查日期： 114年 月 日 | |
| 試教 |  |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◎成績複查說明事項：**

1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應於**114年7月 21日(星期一)前提出申請**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2. 申請時必須使用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3.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：請逐項填寫清楚。（**黑框粗線以內欄位請勿填寫**）
4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**附錄五**

**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認證**

**【申訴書】**

本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申訴人姓名)報名參加新北市**114年度暑假【閩南語】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**，質疑相關權益受損，茲提出下列申訴事項：

1. 申訴之事由

二、希望獲得之補救

此致

新北市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小組

申訴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 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.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稚園）現職老師，若已通過中高級閩語能力認證以上(含中高級)者，則憑語言能力合格證書直接申請本次認證合格證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